

## 議事錄分件原則

議事錄其內容分為：議事日程表、會議紀錄、圖表影像附錄等大類。

一、基本分件原則：每一件議事日程表、及圖表視為一件。

二、「會議紀錄」：則依每冊議事錄之目錄所載之細目分件。

會議紀錄中包含報告、宣言賀詞、提案（決議案）、質詢、公文等，皆可再予細分。

■ 提案內容依據案件分件。

■ 質詢內容則可依據以下分件：

1、個別質詢：以議員為分案主軸，議員提問及機關答復視為一件。

2、聯合質詢：則將所有參與聯合質詢議員的提問及機關回復視為一件。